崇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2026年度）

公示稿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

一、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 号)关于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结合定期体检评估，依托“一张图”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年度动态维护的要求，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鄂政办电〔2026〕3 号)，开展《崇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6 年度)》编制工作，主要对三条控制线等内容进行正向优化，推动国土空间格局更加科学有序、管控更加精准有效，服务崇阳县建设幕阜山区绿色产业发展强县。

二、工作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范围为崇阳县全域范围，包括天城镇、青山镇、白霓镇、路口镇、石城镇、沙坪镇、桂花泉镇、金塘镇、肖岭乡、港口乡、高枧乡、铜钟乡共 12 个乡镇。

三、总体原则

坚持规划统筹。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全面对接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各专项规划领域的空间需求，推动建设项目分层级分类型分阶段落图落地。

坚持底线约束。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已批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

土空间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在规划体检评估成果基础上，聚焦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需调整完善的规划内容，开展针对性补充评估，为规划动态维护提供决策基础。

坚持正向优化。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和空间格局的前提下，开展动态维护，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四、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6.《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7.《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8.《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

9.《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10.《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

11.《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12.《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指南》；

13.《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崇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五、方案主要内容

（一）永久基本农田的正向优化

守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化解空间矛盾，以“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为正向优化标准。方案调出零星破碎、不稳定耕种等永久基本农田784.82公顷，调入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840.51公顷。正向优化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4908.00公顷，高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水田和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降低、坡度 15° 以上耕地减少、集中连片度提升、碎图斑个数减少，布局更加优化。

（二）城镇开发边界的正向优化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与生态保护要求，坚持集约节约发展。方案优化城镇开发边界22.44公顷，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维护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生态保护红线的正向优化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四）其他重要控制线的优化

顺应市政设施复合化集约化趋势，优化城市“黄线”；结合路网体系深化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要求，优化城市“绿线”。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

（五）规划分区的正向优化

结合三条控制线与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基于主体功能定位，同步开展规划分区的优化调整，调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划为城镇集中建设区，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划为乡村发展区或生态控制区。

（六）中心城区布局的正向优化

衔接已批复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围绕产业发展和民生保障需求，聚焦中心城区内局部路网调整，城市公服设施、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用地优化，优化规划用地，提高空间资源集约利用，实现城镇空间利用效率与功能品质的优化提升。

（七）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的正向优化

衔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原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基础上，增补能源、交通、水利、信息通信、防灾减灾、公益性殡葬服务类等 6 类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项目，并按照精准上图、示意上图、项目清单上图三类方式纳入“一张图”系统。

六、动态维护成效

（一）永久基本农田

数量不减少。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以进定出”，实现永久

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维护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质量有提升。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及其他优质耕地，实现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逐步提升优质耕地的比例，夯实耕地稳产保供能力。

布局更优化。秉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在稳定“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体格局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和生态本底，有序调出零星破碎、不宜耕种地块，调入连片稳定耕地，有效破解布局碎片化问题，打造集中连片、规整高效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

（二）城镇开发边界

总量不突破。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扩展倍数不突破，切实守住城镇开发边界刚性底线。

布局更集聚。坚持节约集约、正向优化，化解城镇开发边界内“天窗”“细缝”等问题，推动城镇空间布局内涵式提升，促进用地集中、建设集约、产城融合。

功能品质有提升。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不增加，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与公园绿地步行覆盖率逐步提高，城镇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

（三）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四）其他重要控制线

城市“四线”总体规模和布局基本稳定，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不降低，符合已批复相关专项规划及专项工作成果。

（五）规划分区

结合崇阳县经济社会条件与发展需求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规划分区得到优化完善，国土空间综合效益实现最优化。

（六）中心城区布局

规划用地布局与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边界相匹配，中心城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绿地等公共利益用地地类规模不减少、服务半径覆盖率不降低。

（七）重点项目清单

以重点项目支撑崇阳县建设幕阜山区绿色产业发展强县。以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以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业态，服务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以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以咸崇高速等重大交通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七、实施保障

（一）加强规划传导和实施工作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加强与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

划衔接。综合运用控制线管控、分区用途管控、指标管理、名录管理等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

（二）加强规划体检和评估工作

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构建支撑规划全周期管理的业务联动网络、信息系统网络、开放治理网络。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成果，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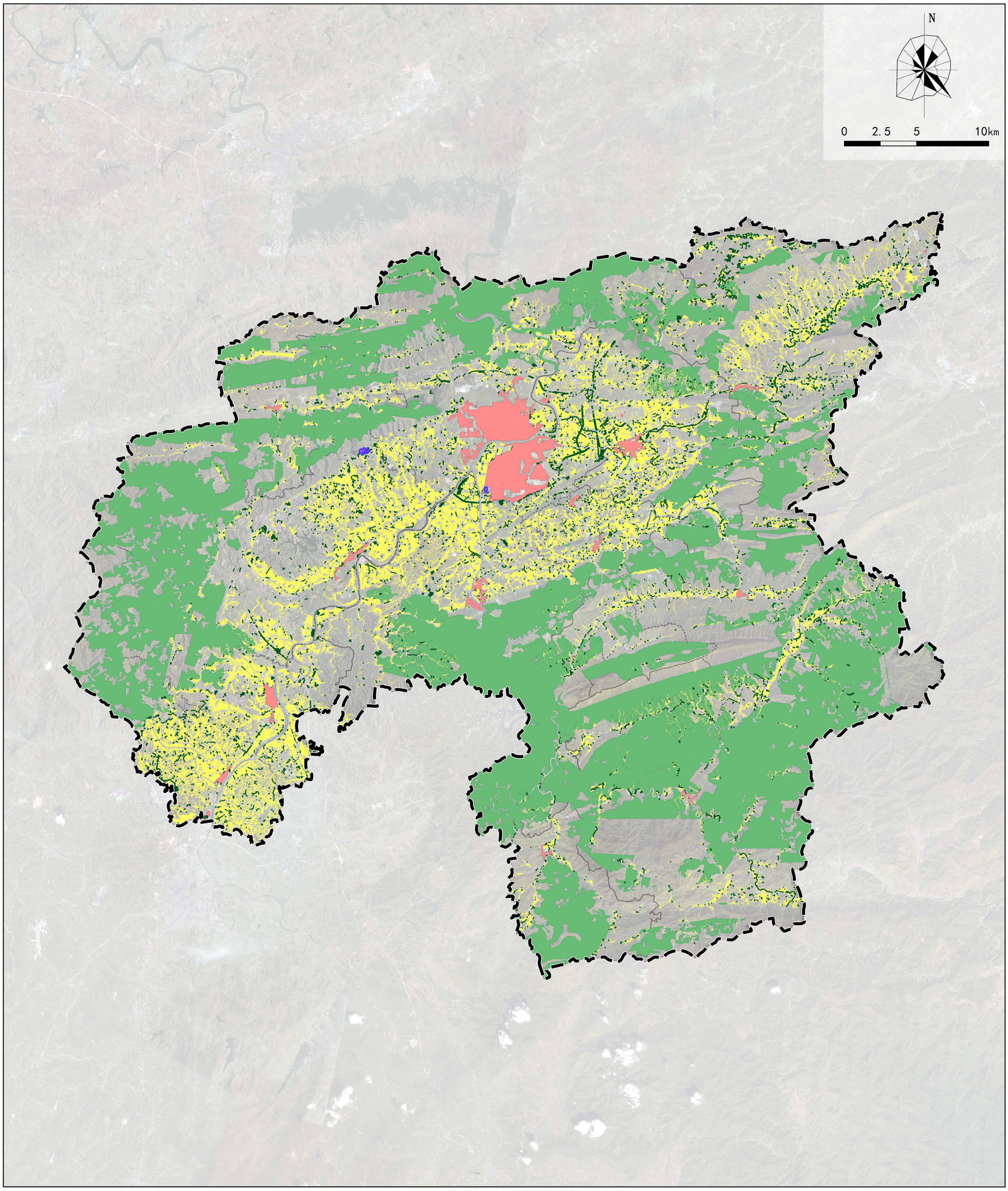
（三）加强动态维护方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结合三维实景建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三维立体的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座，整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为国土空问规划实施、用途管制、政务服务、分析决策等提供基础支撑。依托“一张图”系统，对动态维护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等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附图

崇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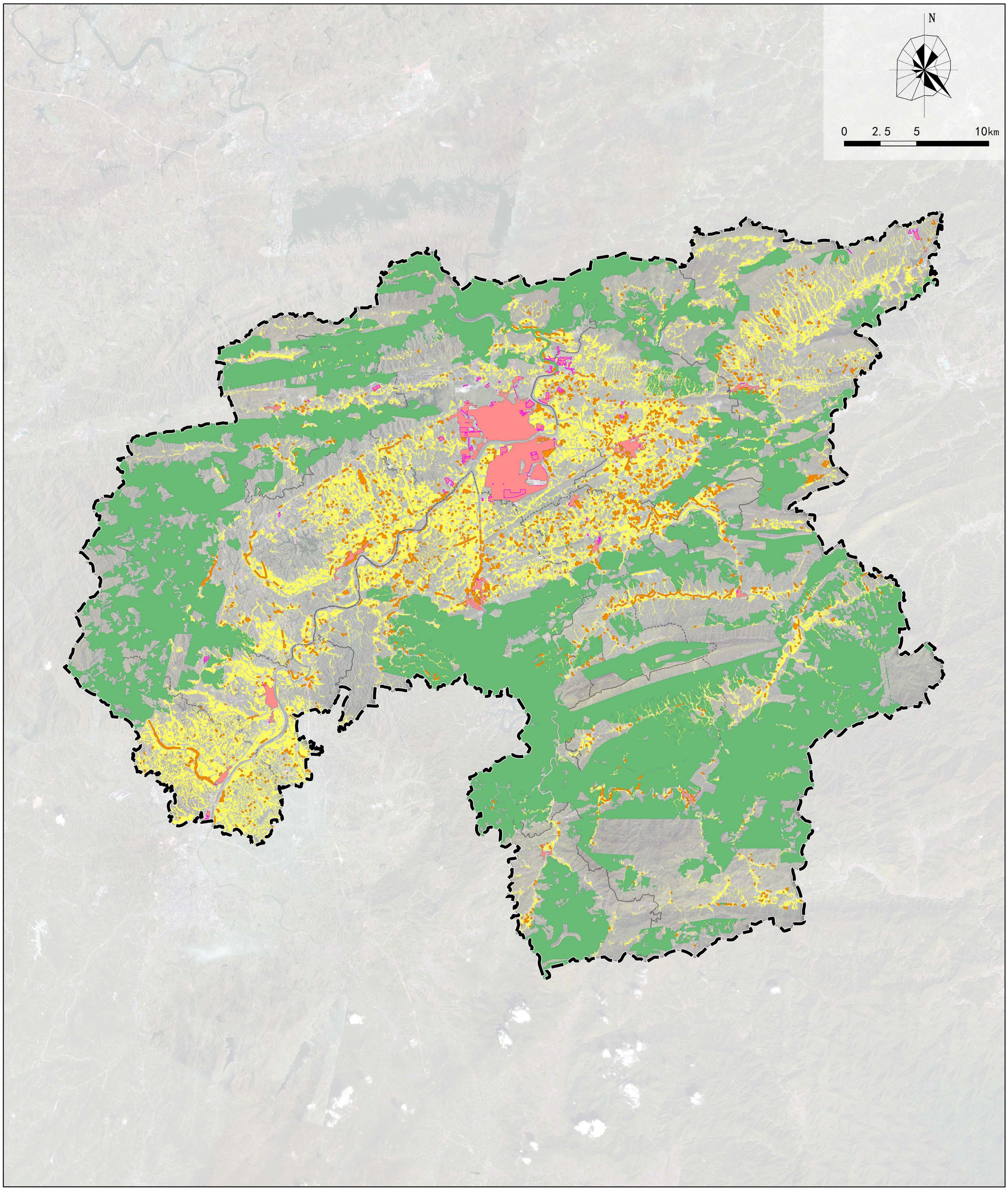
01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
	城镇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区范围

崇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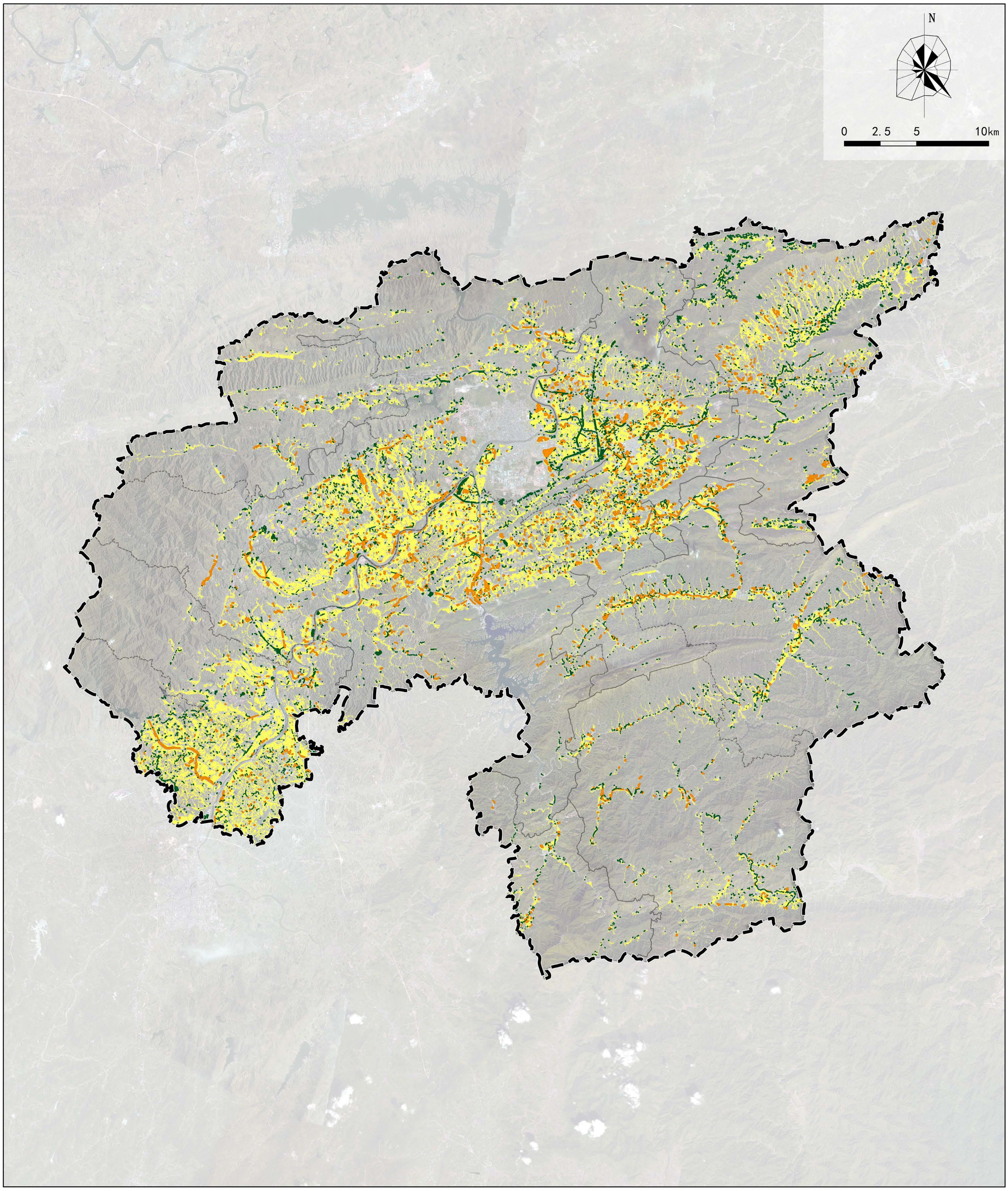
02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
	城镇开发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区范围

崇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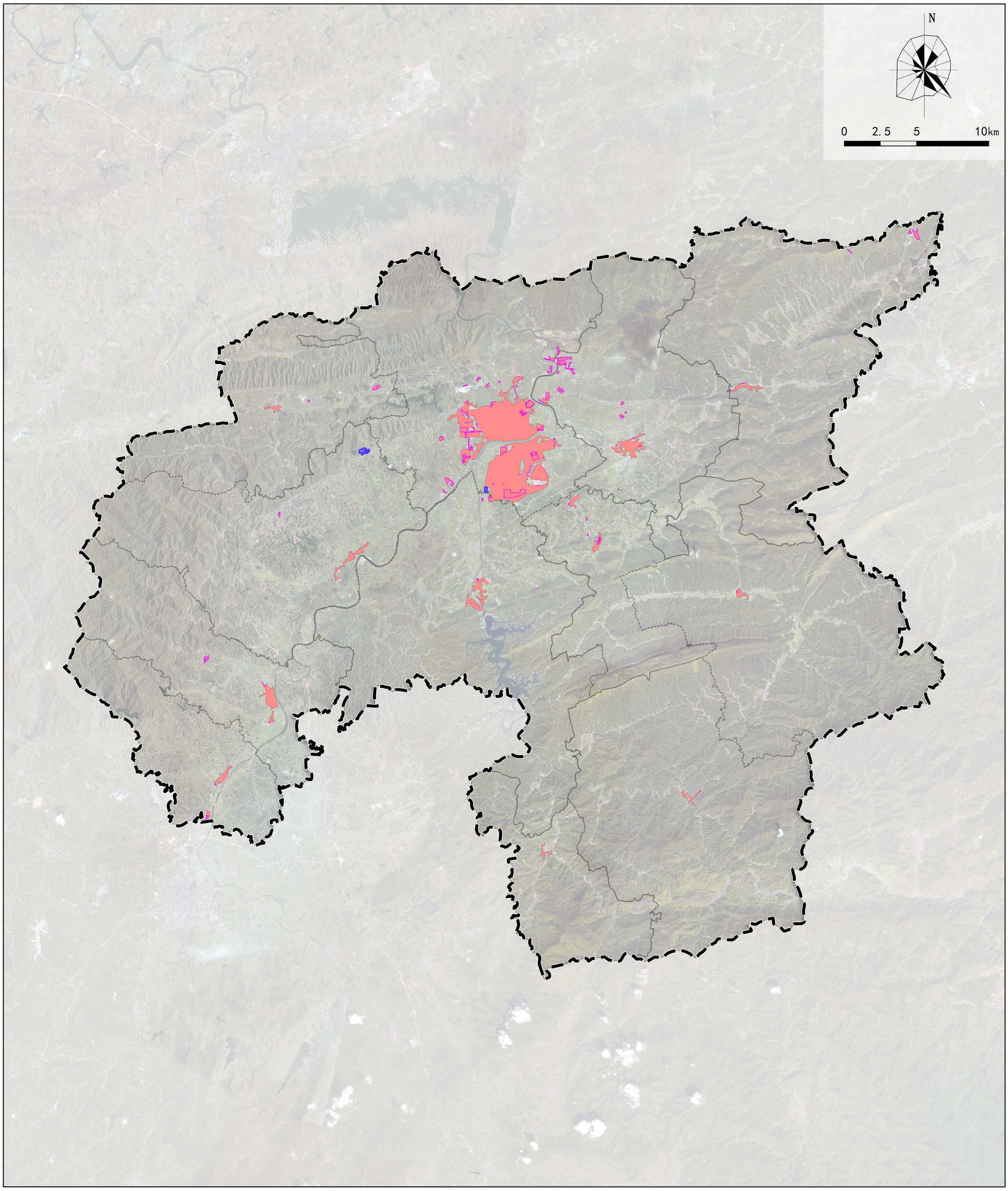
03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调入地块
	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区范围

崇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

05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图例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调出地块
	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地块
	项目区范围